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邱立文

具保人 林季芮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季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季芮因受刑人即被告邱立文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（存單號碼：111年度刑保字第34號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具保人前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經本院111年4月1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5

0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
02 年1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24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
03 後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上訴駁
04 回，並於113年5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
05 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1年度刑保字第34號）在卷可
06 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7 (二)嗣被告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
08 票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命被
09 告應於113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到案接受執行，然被告無正
10 當理由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未
11 獲，又因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
12 行，聲請人業於113年9月27日發布通緝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
13 方檢察署之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9月
14 11日新北檢貞定113執助3078字第1139116196號函及所附拘
15 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7日士檢迺
16 執己緝字第2679號通緝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國民身分
17 證影像資料、矯正明細資料（聲字卷第15頁、第19頁至第24
18 頁、第27頁）及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見受刑人
19 顯已逃匿。

20 (三)另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7月2
21 日下午3時30分到案接受執行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
22 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且具保人
23 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6月13日
24 士檢迺己113執字第2866號通知及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戶役
25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矯正明細資料查詢附
26 卷可參（聲字卷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堪認
27 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督促受刑人到案甚明。

28 (四)再者，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
29 行，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法院通緝記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
30 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
31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

01 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
06 (得抗告)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許淳翔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